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419,3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祖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姚宏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姚宏兵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慧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陈慧荀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秦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秦黎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蔡晓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蔡晓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罗碧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罗碧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翠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翠英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黄敏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黄敏玲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敏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黄敏建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黄敏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慧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决议提名陈慧怡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陈慧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其中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 43,195.6739 万元，子公司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其中拟为天意有福融资提供担保共 26,000 万元，天意有福申请授信所需的增信措施由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姚宏兵、陈慧荀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4 年度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
2.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3. 广州市天意数码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6,643 万元；
4.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5. 广州市快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6. 广州市快美电脑打印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7.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天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8913 万元；
8. 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3 年度延续至 2024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419,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宏兵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慧荀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晓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碧	董事	任职	2024 年 3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欢			20日	时股东大会	
李翠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敏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敏建	监事	任职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慧怡	监事	任职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熊海涛	董事	离职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